

復審人 吳正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581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
二、復審事實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 5 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 125 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4 條第 2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不予許可假釋處分所提訴願，核屬應提復審，經本署以 110 年 8 月 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3014380 號書函，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狀記載地址郵務送達，並經復審人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簽名捺印收受，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，於收受通知之翌日即 110 年 8 月 12 日起算，至 110 年 8 月 16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居期仍未為補正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